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靖江市开发区德裕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君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的

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运营方案的安排，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分析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2) 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

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在企业综合能源服务工程、工业热能循环利用系统等微能源网应用领域的战略合作，预计 2017 全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 万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从珍 詹镇滔

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